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羅振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071

傳真：(02)29692036

電子信箱：AQ4965@ms.ntpc.gov.tw

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118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涉及容積獎勵上限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第47條規定及貴事務所108年1月17日(108)新北蘆洲民生段第1080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施行細則第47條第5項規定（略以）：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、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，...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第五十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一項之限制。」，查本府107年3月2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70457223號令公告發布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，係為配合本市防災政策，避免重大災害發生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爰該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之建築，符合前開條文訂定原意，得依上開施行細則第47條第5項規定，不受該條第1項之限制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組織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大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